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郭芳銘
聯絡電話：02-81966133
傳真：02-89114250
電子信箱：fc751116@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XCBGSGC3 (301060000C109082175200-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11日召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及專家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銘郎委員、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邵珮君委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施邦築委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葉天降委員、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馬海霞委員、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賴曉芬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防部、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財政部、勞動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火災調查科 109/03/17 11:40



1090023110

有附件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研商及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消防署 15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署長文龍

紀錄：郭芳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會議決議：

一、有關修正草案內容增列新住民、外國人等弱勢族群文字部分，比照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決議，後續授權由業務單位洽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本部移民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專業建議據以修正。

二、有關性別平等、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相關內容，賴曉芬委員建議應考量災民多元性及跨世代族群等對象；另施邦築委員建議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相關通則性原則、文字；請業務單位參考水災或相關業務計畫修正文字，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律定相關通則性原則、文字，以供未來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參照。

三、有關下列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部分，請業務單位配合修正：

（一）施邦築委員建議：

1、文內引述法令或規定之文字部分，僅列出依據該相關法令或規定之名稱即可。

2、第 2 編、第 1 章、第 3 節、4，考量防救災據點已涵蓋醫院、避難收容處所等場所，修正為「重要醫院、避難收容處所、防災公園等**防救災據點**……。」

（二）葉天降委員建議：

1、機關名稱排序相關體例寫法及文字要統一。

2、第 2 編、第 2 章、1，增列動植物遺體處理整備內容。

（三）林銘郎委員建議：

1、將第 2 編、第 2 章、第 2 節、3，增列易成孤島地區圖資（網頁）相關內容。

- 2、附錄1、「89年以後造成臺灣重大損失颱風簡表」及說明，增列「108年利奇馬颱風」內容。
- (四) 邵珮君委員建議可參考日本近年推動災前重建之概念，未來可將災前相關規劃事項，列入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整備章節內。
- (五) 馬海霞委員建議：
- 1、修正草案內容所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民間團體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部分，應視各災害災情狀況所需，彈性調度為宜。
 - 2、第2編、第3章、第7節、2，增加「易讀」文字，修正為「……，利用手語、外語、圖卡、易讀等多元訊息發布方式，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
- (六) 賴曉芬委員建議：第2編、第2章、第11節、1，增列「提升女性參與」文字，修正為「……，提升女性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脚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七) 經濟部建議第2編、第1章、第3節、4，將「醫院」修正為「重要醫院」。
-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第2編、第1章、第2節、4、「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易成孤島地區及離島之聯外陸、海、空交通運輸耐災性，並建立預設搶修(險)機具或開口合約等機制。」該會並無所屬機關負責建立預設搶修(險)機具或開口合約作業，建議將該會排除，本案仍維持原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可據以推動相關機制。
- (九) 法務部建議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第3編、第5章、第2節、3、(2)及第4編、第2章、第5節、2、(7)內容，刪除「法院」文字。
- (十) 衛生福利部建議，第3編、第4章、第1節、2，修正為「(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通知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傷病患，進行重大災害事件傷病患通報。」
- (十一) 桃園市政府建議：
- 1、第2編、第2章、第5節、9，將「執行」修正為「進

行」，修正為「……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並作適當收容安置或依親作業。」

2、修正草案內容所提「避難所」、「收容所」、「收容場所」及「收容處所」等文字統一。

(十二)本部營建署建議第4編、第4章、第6節、3，修正為「內政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住宅補貼等供居住協助事項。」

四、除上述所提意見，其餘業務單位所提修正草案內容照案通過。

五、請業務單位修正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